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提出了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

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惜君先生和罗碧云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表决程序合

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晋康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拥有履行职责所要求的能力和条件，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高晋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高晋康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吴越 郭东超 邹寿彬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